

北京市公安局

关于加强北京地区低慢小航空器管理工作的 通告

2016年第1号

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、飞行速度慢、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具，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（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）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载人气球（热气球）、飞艇、滑翔伞、动力滑翔伞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12类。为维护北京地区空中安全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开展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，应当预先向北京空军或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按照上级要求，自2016年3月1日零时至3月16日24时，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一切单位、组织和个人进行各类体育、娱乐、广告性飞行活动。对于其他性质的飞行活动，应当经北京地区空中管制部门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实施。

三、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民航、体育、公安等部门对低慢小航空器信息及拥有者、使用者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杜绝违规飞行。

四、对于违规飞行行为，公安机关将联合空军、民航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违规飞行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